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预计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港币4.5亿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于2022年4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担保对象——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不超过7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目前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	是否关联担保
国信香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00%	74.53%	35.00	250.00	0.21%	是
国信香港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00%	100.55%	165.00	200.00	0.17%	是

注:按2022年4月18日,1港元对人民币0.81293元的汇率计算。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月29日
(3)注册资本:港币6亿元
(4)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5)主营业务:全球证券市场与期货交易及咨询服务
(6)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3.50	2,712.34
负债总额	2,519.19	2,021.49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净资产	484.31	690.8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29	158.01
利润总额	64.30	8.37
净利润	60.75	6.54

2、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3)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4)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1座32楼3207-3212室
(5)主营业务:金融产品的交易主体
(6)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信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4	4.94
负债总额	18.13	419.25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
净资产	-1.69	-2.31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17	-0.42
利润总额	-0.31	-0.62
净利润	-0.31	-0.6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信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将于每笔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信香港2022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议案,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对方向签订业务协议的审批程序,及时保障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和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额占金额为港币4.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金额为港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按2022年4月18日,1港元对人民币0.81293元的汇率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占金额为0;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0。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电话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振广(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长王健主持本次会议并决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被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监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并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2年度及至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期间)的日常

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信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纳伟先生、邓蔚先生、姚飞龙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信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姚飞龙先生、刘小鹏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双发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合和等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5月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方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服 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78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78
		华润信托	1,867.11	华润信托	1,867.11	
		云南合和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10,122.21	鹏华基金	10,122.21	
		其他关联方	2,557.66	其他关联方	2,557.66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344.72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344.72	
		华润信托	622.95	华润信托	622.95	
		云南合和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18.40	其他关联方	18.40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服 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18.40	其他关联方	18.40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	
		华润信托	-	华润信托	-	
		云南合和	-	云南合和	-	
		鹏华基金	-	鹏华基金	-	
		其他关联方	29,168.07	其他关联方	29,168.07	
证 券 和 金 融 产 品 服 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1,163.28	深投控及其控制企业	